

## 第四課：潔淨，新的一頁

### 撒迦利亞書 3:1-10

在整個異象系列中，撒迦利亞所見的前三個異象，聚焦於以色列全家以及與重建聖殿有關的一切。現焦點轉變，第四個異象和第五個異象，位於異象系列的中心，其焦點落在兩位領袖—大祭司約書亞(第三章)和省長所羅巴伯(第四章)身上；也就是從任務本身轉到任務過程使用的器皿，神用來支持並帶領以色列人。接著，第六至第八個異象會再次轉到以色列全家身上。今課將分享第四個異象的關鍵人物大祭司約書亞，他引發潔淨的問題，以色列如何跨過進入新的一頁？

#### 1. 法庭內的三角色 v1-5：

- a. 法官：天使(v1；耶和華的使者)。他在這司法的場合中是有權的執行人。約書亞與撒但都是站在他面前。這位使者特別來應付撒但的控告，他也指示約書亞更換衣袍的事，而且他也來實際執行。他成為耶和華的代表，授權執行。
- b. 被告：大祭司約書亞 v1。他站立在耶和華的使者面前 v1，不只是他站立的位置，更可能指他的職位，因祭司站著事奉神及服侍人(參申 10:8，士 20:28，代下 29:11，結 44:15)。經文形容他身上穿著污穢的衣服 v3，一副可憐、難堪的樣子。
- c. 檢察官：撒但 v1。在異象中，他正在天使的面前控告大祭司約書亞 v1。綜合舊約的記載，「撒但」就是「控訴者」或「對頭人」。

## 2. 致命的罪名 v1-3

經文描述一宗司法訴訟案正在進行。

- 「撒但站在約書亞的右邊控告他」 v1
- 經文沒有直接記載撒但以甚麼罪名控訴約書亞，從辯論的內容大概知道約書亞的罪名與他所穿的衣服有關。「約書亞穿著污穢的衣服，站在使者面前」 v3
- 耶和華的使者對撒但說的話，給我們一點線索，「這不是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嗎？」 v2
  - a. 作為象徵符號，「火」有「審判」或「淨化」的含意，不過兩者不一定互相排斥，因為審判有時候具淨化的作用。所以，約書亞身上所穿的衣服因經歷過火燒，燒焦了和被煙燻黑，所以污穢。
  - b. 約書亞不單單干犯了甚麼禮儀或道德誠命的問題。事實上，問題不在於他可能犯下的罪行，而在於他的罪性，才是最根本的問題 V4 下，身為不潔淨之人的問題。因約書亞是在被擄時期出生，在外邦之地出生，已經讓約書亞成為不潔淨的，而且這不潔淨是「與生俱來」，無法用任何禮儀方法來潔淨的。這是何等令人悲哀的事！

## 3. 意想不到的逆轉 v2-7

「這不是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嗎？」 v2，透露約書亞致命的罪名的途徑；同時也是耶和華的宣告：約書亞是得救的人，而且祂根本不容許撒但對約書亞的任何控訴成立。

- 「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」v2，也就是「劫後餘生」，在極危險的情況下，神蹟地得拯救，

還未全部焚毀。在神的恩典下仍可保存。

- 其次，柴經火的焚燒，仍被抽出，即使未被燒毀，卻已受了極大的考驗，這考驗是十分嚴重的，神有救贖的恩典。「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」，所表達的是約書亞經歷過審判之火的洗禮，也經歷過拯救的奇妙。這也是以色列民族歷史的經驗。
- 「耶和華責備你！」v2 身穿污穢衣物的約書亞，是從被擄之地回歸的猶大社群的代表；現在這社群是活在神的救贖和保護之下；神親自為猶大辯護，維護他們，拒絕接受撒但的控訴。
- 撒迦利亞聽見神的使者說：「脫去他污穢的衣服」v4，意思是「使罪孽離開」約書亞 v4，並立刻給他穿上「華美的衣服」v4。這是象徵性的舉動，也表徵稱義的舉動。罪人的地位更換至義人的身分。(參賽 61:10)
- v1 撒但「站在」vs v5「站在」，撒但為定罪站著，耶和華的使者為公義站著。約書亞自己無法脫罪，必須倚仗耶和華的使者為他除去。這是以色列民整體的責任，只有求赦免與潔淨。
- 「華美的衣服」v4 只在賽 3:22 出現，即「吉服」，象徵聖潔、榮耀與喜樂。這「華美的衣服」v4 是大祭司的禮袍，而且專在大節期所穿的。這時候先知插嘴說「要將潔淨的冠冕戴在他頭上」v5。在原文「冠冕」其實是指「裹頭巾」。這「裹頭巾」是潔淨的，所指的不是「清潔」或「乾淨」，而是禮儀上「潔淨」，可於執行職務時配帶在頭上。「要將潔淨的冠冕戴在他頭上」v5 就等於宣告祭司約書亞復職。「把潔淨的冠冕戴在他頭上，給他穿上華美的衣服」v5 這行動是出於神，並非出於人，而且有神的使者全程在「旁邊站

立」，見證整個過程。

- 在異象中，神沒有讓先知撒迦利亞全程見證約書亞如何有罪，卻讓他親耳聽見、親眼看見，神的使者宣告，如何把大祭司身上的污穢無條件地、白白地除去。約書亞確實有罪，但他需要的不是被定罪，而是赦免。
- 「告誡約書亞」v6，不是指控，而是警戒，予以勸導，保持聖潔。
  - a. 「遵行神的道」v7，運用律法解決紛爭；暗示大祭司的職責，除了禮儀敬拜方面，還多加了司法的任務。
  - b. 「謹守神的命令」v7；「命令」一詞也可譯為「事奉」(service)。對祭司而言，「事奉」所指的，是與聖殿禮儀敬拜有關的事務，包括清潔、維修、獻祭、講解律法等，這都是祭司原有的工作。
  - c. 若約書亞滿足這兩大條件，就可以履行他的職責：
    - 「管理我的家」v7  
原文的意思是「在我家中行判斷」，有司法上裁決、斷案、定罪的意思。在波斯時期，猶大不能有自己的君王；祭司負起了這原本屬於君王的角色，也間接使聖殿成為一處審判的地方。
    - 「看守我的院宇」v7  
一方面是維持聖殿的正常運作，使所需用的「燈油火蠟」不會短缺，獻祭用的牛羊也不會缺少；另一方面包括執行聖殿徵集稅收的角色。

#### 4. 將要來的那一位 v8-10：

- 「預兆」v8：舊約出現 8 次
  - i. 大祭司約書亞啊，你和坐在你面前的同伴都當聽。(他們是作預兆的。)我必使我僕人大衛的苗裔發出。(亞 3:8)
  - ii. 耶和華立先知作以色列的預兆(結 12:6 下)
  - iii. 你要說：『我作你們的預兆：我怎樣行，他們所遭遇的也必怎樣，他們必被擄去。』(結 12:11)
  - iv. 以西結必這樣為你們作預兆；凡他所行的，你們也必照樣行。那事來到，你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。(結 24:24)
  - v. 你必向逃脫的人開口說話，不再啞口。你必這樣為他們作預兆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(結 24:27)
  - vi. 先知說，我與耶和華所給我的兒女.....，在以色列中作為預兆和奇蹟(賽 8:18)
  - vii. 耶和華說：「我僕人以賽亞怎樣露身赤腳行走三年，作為關乎埃及和古實的預兆奇蹟。(賽 20:3)
  - viii. 當日，神人設個預兆，說：「這壇必破裂，壇上的灰必傾撒，這是耶和華說的預兆。」(王上 13:3)

除王上 13:3，7 次都是被擄時期的作品，可能是這些祭司都來自被擄之地，他們本身成為見證，成為預兆，以證實神信實的應許及赦恩的確據。他們也可能成為預表，預表將要來到的那位，就是僕人大衛的苗裔。
- 「使我僕人大衛的苗裔長出」v8，先知期待從大衛而出的君王出現，延續這王朝的統治，

也延續已中斷的歷史。

- 「苗裔」v8 成為專門術語，代表彌賽亞，即未來出自大衛譜系的理想君王。自以賽亞起至耶利米，都是用這名詞為彌賽亞的另一名稱。
- 撒迦利亞在異象中看見的啟示，與以色列家在真實世界中面對的沉重難題連接起來。這應許將福音的好消息總括為一句話：「要在一日之間除掉這地的罪孽」v9 下。也就是說，撒迦利亞所看見的、象徵性地作在大祭司的約書亞身上，有一天會實際地施行在「全地」（約書亞所代表的全體）—在一日之內，當彌賽亞來臨時，罪孽會一次而永遠地解決。
- 「七眼的石頭」v9，這應許是神親自雕刻在石頭上，給約書亞作為應驗的憑據。由於撒迦利亞書的信息是以色列人復興，重建聖殿，石頭是建築必有的。然而，第三章是著重祭司的職任，所以可能仍指小塊的寶石，在祭司的胸牌上。「眼」在聖經中常喻為智慧，七眼是指神的全智全能和臨在(參賽 11:2，啟 5:6)。神遍察全地，但祂先著眼「這地」，即猶大地。
- V10 是本章的結束於天國的縮影：「當那日，你們各人要請鄰舍坐在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。」(參彌 4:4)。這是一幅完美和平與豐富供應的景象，所得的祝福好到不能獨享，需要與別人分享才得完全。預言將來的平安，是以救恩為依據。先有潔淨，除掉罪孽，才有和平與繁榮。大祭司的罪孽除掉(V1-5)，全民的眾罪也都在一日之間除掉(V9)，新的社會就建立起來。

總結：

第四個異象的信息點出兩個主要人物：大祭司約書亞和群體的屬靈領袖(蒙揀選並呼召為祭司，卻不潔淨)，而藉著將要來的一位、那苗裔，不潔淨的問題最終會在一日之內解決。這異象是關於神子民生命中罪的問題，以及神處理罪的方式。顯示出來的解決方式由舊約祭司(特別是大祭司)獻祭、代求的事奉所象徵，但只能在彌賽亞(神完全的僕人)的位格和職事中才能實現。

### 反思：

回想這些年來，有沒有一些弟兄姊妹在個人或服侍上做得不妥當，只受到指控而沒有扶持，讓他能有機會再服侍和成長？再一次遇上，你會如何做？